

PATEC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2022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15樓(犇亞會議中心)

目錄

壹、 會議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4
三、 討論事項.....	4
四、 臨時動議.....	6
五、 散會.....	6
參、 附件.....	
一、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 202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 202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四、 2021 年度盈餘分配表.....	19
五、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0
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七、 資產取得與處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八、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7
肆、 附錄.....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48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88
三、 資產取得與處分辦法(修訂前).....	93
四、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	102
五、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107
六、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07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2022 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會議議程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2022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202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犛亞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議程：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2021 年度本公司營業狀況報告。
- (二) 202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2021 年度本公司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2021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
-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背書保證總額度為本公司淨值 100%，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本公司 202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 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 討論修訂「資產取得與處分辦法」案。
- (四) 討論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
- (五) 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上述議案之投票表決。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2021 年度本公司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二、202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三、2021 年度本公司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99 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最低 0.1%及董事酬勞不超過 3%。

2、本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別為新台幣 287,720 元及 250,000 元。

四、2021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得分派公司前半會計年度盈餘。本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現金股利之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2021 年	發放日期	每股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總金額
上半年度	2021/10/13	1.498	68,548,035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背書保證總額度為本公司淨值 100%，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若公開發行公司及子公司所訂整體背書保證總額達公開發行公司淨值 50%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其內容如下：

1、必要性：

本公司之子公司目前正積極滲透新能源車零組件及拓展服務型機器人市場，均努力為開創本公司未來更佳之成長空間做出貢獻。故由本公司或已有信用基礎之子公司為彼此背書保證，使其能順利向金融機構取得優惠之融資條件，降低融資成本，增強其競爭力，故修訂放寬背書保證總限額係屬於必要作為。

2、合理性：

(1)2021 年 12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為背書保證金額為 511,320 仟元，其中母公司為新加坡子公司背書保證約佔 65%，為印尼子公司背書保證約佔 8%，而子公司為母公司背書保證約佔 27%。

(2)新能源車及服務型機器人目前為較具經濟成長性之產業，亦為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重點及成長動力。故本公司積極開拓該市場，並運用上市多年來之卓越信譽，由本公司或子公司以背書保證方式，能順利運用當地金融資源，深耕開拓本公司事業版圖，期為本公司全體股東創造更高的投資報酬。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202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會計師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檢附營業報告書暨上述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202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2021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

2、本公司 2021 年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67,300,770 元，加計 2021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20,111,734 元，減計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3,663,216 元、2021 上半年度現金股利新台幣 68,548,035 元，合計可分配盈餘新台幣 315,201,253 元，2021 年度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37,279,109 元（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 3.0 元）。

3、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本次盈餘分派於除息基準日前，若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修訂後之「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規定，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實務需求及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資產取得與處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實務需求及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產取得與處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實務需求及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1)發行總額：發行普通股股數 593,667 股。

(2)發行條件

A.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

B.既得條件：符合本公司訂定之「2022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所定之個人績效或公司營運目標，並於該年度無違反本發行辦法，請詳附件十三。

C.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二)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

(2)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整體貢獻、營運狀況及其他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等，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3)本公司給予任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三)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2)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本次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以本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之收盤價每股 25.9 元估算，於全數達

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新台幣 15,375,975 元；依既得條件於 2022 年~2025 年每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2,990 仟元、7,432 仟元、3,588 仟元及 1,366 仟元。

依本公司於 2022 年 3 月 25 日之在外流通股份 45,759,703 股計算，2022 年~2025 年每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0.07 元、0.16 元、0.08 元及 0.03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其他重要事項：

- (1)本公司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得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 (2)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3)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授權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發行；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本公司之鼓勵與支持，並能於百忙之中撥冗參與本公司 2022 年度股東常會。在此僅就本公司 2021 年年度營運結果及 2022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報告。

2021 年度營業結果

2021 年全球汽車銷量約 8,105 萬輛，較 2020 年上升 4.4%，自 2018 年全球汽車銷售 9,560 萬輛攀登頂峰後。因為疫情及汽車晶片短缺，衝擊汽車市場，對公司營運產生挑戰。

本公司主要市場於中國及歐洲，目前著眼於新能源車市場已有不錯營運成效，佔汽車營收 10%。2021 年度之營運狀況，在汽、機車用零件方面，受 COVID-19 疫情及晶片短缺影響，銷售金額分別為 11.42 億元及 0.81 億元；而機器設備方面，受惠電子業客戶需求增加，銷售金額為 1.38 億元。在考量整體經濟環境後，公司除持續優化成本外，亦施行遵節成本政策，並婉拒利潤率不高的訂單。綜上所述，本公司整體業績為 13.68 億元，全年獲利成長 15.8%。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增(減)比率%
損益分析	營業收入		1,181,611	1,368,325	15.8
	營業毛利		293,338	356,356	21.48
	稅後淨利		27,288	70,421	158.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7	3.52	139.4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8	5.7	174.03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11.91	19.61	64.65
		稅前純益	11.61	24.11	107.66
	純益率(%)		2.31	5.15	122.94
	基本每股盈餘(元)		0.69	1.47	113.04
	稀釋每股盈餘(元)		0.69	1.47	113.04

2022 年度營運計劃

雖在新冠病毒的全球景氣影響，且俄羅斯與烏克蘭戰事帶動全國原材料上漲，車廠面臨晶片短缺故利潤不佳，也要求供應鏈共同承擔。

2022 年本公司仍計畫以專屬的沖壓設備開發更多沖壓工件的應用，並積極精進生產製造及生產自動化來優化成本，亦努力與客戶進行議價以保應有之利潤、積極開發新市場。且為因應產業環境變化，在汽車領域增加新能源車的滲透率，目前透過 Tier 1 供應商，供應 Tesla、理想、比亞迪、長安；在服務型機器人，目前已在新加坡樟宜機場、商場佈點。服務型機器人可取代因疫情而無法流動的勞動人口，將可持續成長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之支持與鼓勵，誠信正直、品質第一、永續經營為公司之宗旨，展望 2022 年度，新冠疫苗已逐漸問世，全球景氣預期將陸續恢復，經營階層與全體同仁將繼續努力，積極執行上述營運計畫，並持續投入資源做技術開發及提升，增加產品多樣性，期以創造新事業版圖並提高公司價值，並持續為股東創造良好之報酬。

恭祝各位，身體健康、平安如意。

董事長

黃亮茫



總經理

黃泓杰



會計主管

許書祥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會計師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嚴俊德



西元 2022 年 3 月 3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165 號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百達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達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百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百達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百達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國外發貨倉銷貨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及附註六(十五)。

百達集團之大陸子公司-無錫晶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晶心精密」)因國外銷售客戶之需求，將存貨存放於國外第三方保管之倉庫，由倉庫保管人員負責存貨之點收及保管，並定期寄送庫存報告給無錫晶心精密負責單位進行數量核對；無錫晶心精密依據倉庫保管人員所提供之庫存報告中列示客戶端實際領用存貨數量認列銷貨收入。

由於無錫晶心精密國外發貨倉散布歐洲地區，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因此將屬國外發貨倉銷貨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無錫晶心精密國外發貨倉銷貨收入作業程序，並抽查銷貨收入認列之允當性。
2.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之庫存報告，檢視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針對存貨金額重大之發貨倉執行發函詢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

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百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百達集團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百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百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百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百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百達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林一帆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1 日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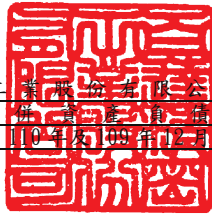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33,682	30	\$	740,600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1,728	2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66,848	3		146,012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八		4,94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72,244	17		414,609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14,636	1		13,070	1
130X	存貨	六(四)		423,268	20		332,254	15
1410	預付款項			51,014	2		47,39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08,360</u>	<u>75</u>		<u>1,693,943</u>	<u>7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54,197	12		266,663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八		255,299	12		260,831	11
1780	無形資產			6,055	-		4,7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014	-		23,68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七)		24,816	1		14,03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48,381</u>	<u>25</u>		<u>569,919</u>	<u>25</u>
1XXX	資產總計		\$	<u>2,156,741</u>	<u>100</u>	\$	<u>2,263,862</u>	<u>100</u>

(續次頁)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216,166	10	\$ 336,069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6,892	1	3,725	-
2150	應付票據		27,583	1	-	-
2170	應付帳款		161,065	8	154,426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59,970	3	51,77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52	-	7,23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9,650	1	22,97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37,882	2	6,84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095	-	8,19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58,955</u>	<u>26</u>	<u>591,238</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128,588	6	112,175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764	-	22,13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76,742	8	187,471	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	56,783	3	52,077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68,877</u>	<u>17</u>	<u>373,861</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927,832</u>	<u>43</u>	<u>965,099</u>	<u>43</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57,597	21	457,597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58,335	16	342,507	15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四)	163,070	8	134,06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15,201	15	365,964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8,836)	(7)	(163,070)	(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45,367</u>	<u>53</u>	<u>1,137,064</u>	<u>5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83,542</u>	<u>4</u>	<u>161,699</u>	<u>7</u>
3XXX	權益總計		<u>1,228,909</u>	<u>57</u>	<u>1,298,763</u>	<u>57</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2,156,741</u>	<u>100</u>	<u>\$ 2,263,86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亮莊



經理人：黃泓杰



會計主管：許書祥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1,368,325 100	\$ 1,181,6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	(1,011,969) (74)	(888,273) (75)
5900 營業毛利		356,356 26	293,338 25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53,396) (4)	(45,474) (4)
6200 管理費用		(180,429) (13)	(157,838)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018) (2)	(35,33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770) -	(21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6,613) (19)	(238,857) (21)
6900 營業利益		89,743 7	54,48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103 1	15,208 1
7010 其他收入		26,427 2	10,8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4,592) (1)	(18,71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0,362) (1)	(8,74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576 1	(1,370) -
7900 稅前淨利		110,319 8	53,111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39,898) (3)	(25,823) (2)
8200 本期淨利		\$ 70,421 5	\$ 27,288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977) -	(\$ 9,73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744 -	1,35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637 1	(38,559)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404 1	(\$ 46,933)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825 6	(\$ 19,645)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7,300 5	\$ 31,528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3,121 -	(\$ 4,24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7,871 6	(\$ 3,338)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2,954 -	(\$ 16,307)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7	\$ 0.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7	\$ 0.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亮茫



經理人：黃泓杰



會計主管：許書祥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	總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 448,268	\$ 363,699	\$ 208	\$ 8,337	\$ 81,706	\$ 411,037	\$ 134,066	\$ 36,097	\$ 1,143,092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31,528	-	-	31,5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862)	(29,004)	-	(34,8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666	(29,004)	-	(3,338)
108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2,360	(52,360)	-	-	-
現金股利	-	-	-	-	-	(2,690)	-	-	(2,690)
股票股利	15,689	-	-	-	-	(15,689)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現金股利	-	-	-	-	-	-	-	-	-
庫藏股註銷	(6,360)	(29,737)	-	-	-	-	-	36,097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57,597	\$ 333,962	\$ 208	\$ 8,337	\$ 134,066	\$ 365,964	\$ 163,070	\$ -	\$ 1,137,064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 457,597	\$ 333,962	\$ 208	\$ 8,337	\$ 134,066	\$ 365,964	\$ 163,070	\$ -	\$ 1,137,064
本期淨利	-	-	-	-	-	67,300	-	-	67,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63)	14,234	-	10,5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3,637	14,234	-	77,871
109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9,004	(29,004)	-	-	-
現金股利	-	-	-	-	-	(16,848)	-	-	(16,848)
110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	-	-	-	-	-	(68,548)	-	-	(68,54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15,828	-	-	-	-	-	15,828
子公司減資	-	-	-	-	-	-	-	-	-
售出子公司股權	-	-	-	-	-	-	-	-	-
清算子公司	-	-	-	-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57,597	\$ 333,962	\$ 16,036	\$ 8,337	\$ 163,070	\$ 315,201	\$ 148,836	\$ -	\$ 1,145,367
								\$ 83,542	\$ 1,228,9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亮廷



經理人：黃泓杰



會計主管：許書祥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0,319	\$ 53,1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二) 4,770	2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2,192	294
折舊費用	六(五) 31,378	50,6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六(六) 30,953	27,612
攤銷費用	六(十八) 1,206	208
利息收入	(9,103)	(15,208)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0,362	8,748
處分子公司利益	六(十六) (374)	(4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六(二)(十六) (29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7,324	93,039
應收票據	(4,940)	-
其他應收款	(1,566)	(11,550)
存貨	(91,014)	24,700
預付款項	(3,616)	18,76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781)	3,2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3,167	(4,963)
應付帳款	6,639	(13,006)
應付票據	27,583	-
其他應付款項	15,896	(25,03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98)	(23,406)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706	39,3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3,707	226,251
收取利息	9,103	15,208
支付利息	(10,362)	(8,748)
支付所得稅	(44,177)	(24,2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271	208,4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41,43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79,164	72,65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383)	(7,9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490	3,223
取得處分子公司價款	-	12,9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39	80,9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45,015	685,464
短期借款減少	(745,610)	(759,28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25,548)	(28,958)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93,474)	(1,597)
取得非控制權益之股權付現數	-	(17,201)
舉借長期借款	53,397	118,933
償還長期借款	(4,711)	-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7,806)	-
子公司減資予非控制權益股東	(64,90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3,640)	(2,6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88)	(18,2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6,918)	268,4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40,600	472,1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33,682	\$ 740,6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亮茫



經理人：黃泓杰



會計主管：許書祥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0,111,734
加：2021 年度稅後純益	67,300,770
減：2021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1)	(3,663,216)
可供分配盈餘	\$383,749,288
減：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2021 上半年度現金股利（每股 1.498 元） (註 2)	(68,548,035)
股東紅利-2021 下半年度現金股利（每股 3.0 元）	(137,279,10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7,922,144)
附註：	
1. 係指於西元 2021 年度間，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	
(1)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3,663,216。	
2. 2021 上半年度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COMPARISON TABLE FOR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Article Number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章程名稱	TENTH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第十次修訂組織備忘錄及章程	~~TENTH~~ <u>ELEVENTH</u>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第 <u>十一</u> 次修訂組織備忘錄及 章程	因應本次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之修訂，爰修訂章程名稱。
Article28 章程第 28 條	The Company shall in each year hold a general meeting as its annual general meeting within six months after close of each financial year or such other period as may be permitted by the Emerging Market, the GTSM 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convened by the Board. 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或其他經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核准之期間內，召集股東常會。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之。	The Company shall in each year hold a general meeting as its annual general meeting within six months after close of each financial year or such other period as may be permitted by the Emerging Market, the GTSM 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convened by the Board. <u>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may be held through a video conference or other methods promulgated by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ies.</u> 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或其他經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核准之期間內，召集股東常會。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Article 172-2 of the Company Law was amended on December 29, 2021, allowing public companies to hold shareholder's meetings by means of video conferences. This paragraph is added, to provide a channel for shareholders to facilitate their participation in meeting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olicies promoted by competent authorities

Article Number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and the needs of the digital age. 參照公司法 172-2 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
Article 31 章程第 31 條	(1) Any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at least three percent (3%) of the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one year or a longer time may, by depositing the requisition notice specifying the proposals to be resolved and the reasons, request the Board to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If the Board does not give notice to Members to convene such meeting within fifteen (15)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quisition notice, the proposing Member(s) may	(1) Any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at least three percent (3%) of the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one year or a longer time may, by depositing the requisition notice specifying the proposals to be resolved and the reasons, request the Board to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If the Board does not give notice to Members to convene such meeting within fifteen (15)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quisition notice, the proposing Member(s) may	This paragraph is dele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hecklist for Protecting Shareholders of Foreign Issuers amended on May 14, 2021.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21 年 5 月 14 日之臺證

Article Number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2) Any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at least one-half of the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three months or a longer time may,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calculation of the holding period and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abovementioned Member(s) shall be based on the holding at the time when the Register is closed for transfers. (3)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 that the Board fails to or cannot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ay,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when it is deemed necessary.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 (2)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2) Any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at least one-half of the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three months or a longer time may,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calculation of the holding period and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abovementioned Member(s) shall be based on the holding at the time when the Register is closed for transfers. ~~(3)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 that the Board fails to or cannot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ay,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when it is deemed necessary.~~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 (2)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	上二字第1101701488號修正公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配合修訂。

Article Number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3)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3)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Article 36 章程第 36 條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 manual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manual and relevant materials shall be publish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the Emerging Market, the GTSM 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twenty-one (21)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一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 manual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and <u>electronic files of</u> such manual and relevant materials shall be publish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the Emerging Market, the GTSM 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twenty-one~~ thirty (24)30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一~~三十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之<u>電子檔案</u>公告於金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	This paragraph is revi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hecklist for Protecting Shareholders of Foreign Issuers amended on March 11, 2022.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22 年 3 月 11 日之臺證上二字第 1111700674 號修正公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配合修訂。

Article Number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Article38 章程第 38 條	No business, other than the appointment of a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transacted at any general meeting unless a quorum of Members is present at the time when the meeting proceeds to business. Save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se Articles, at least two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or (in the case of a Member being a corporation) by its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with voting rights shall be a quorum of Members for all purposes. 除已達章定出席數者外，股東會不得進行任何事項之討論或表決，但為選任股東會主席者不在此限。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兩名以上股東之出席。	No business, other than the appointment of a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transacted at any general meeting unless a quorum of Members is present at the time when the meeting proceeds to business. <u>In case the general meeting proceeds via video conference, the shareholders taking part in such a meeting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ttended the meeting in person.</u> Save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se Articles, at least two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or (in the case of a Member being a corporation) by its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with voting rights shall be a quorum of Members for all purposes. 除已達章定出席數者外，股東會不得進行任何事項之討論或表決，但為選任股東會主席者不在此限。<u>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	This paragraph is add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hecklist for Protecting Shareholders of Foreign Issuers amended on March 11,2022.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22 年 3 月 11 日之臺證上二字第 1111700674 號修正公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配合增訂。

Article Number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份總數過半數之兩名以上股東之出席。	
Article56 章程第 56 條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the Law and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may resolve that the voting power of a Member at a general meeting may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he method for exercising such voting power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notice to be given to the Members if the voting power may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y Member who intends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serve the Company with his voting decision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Where more than one voting decision are received from the same Member by the Company, the first voting decision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written statement is made by the relevant Member to revoke the previous voting decision in the later-received voting decision. A Member who exercises his voting power at a general meeting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proxy to vote his Share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only in the manner directed by his written instrument or electronic document.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proxy shall not have the power to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s of such Members with respect to any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the Law and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may resolve that the voting power of a Member at a general meeting may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u>The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one of the voting methods at the general meeting.</u> The method for exercising such voting power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notice to be given to the Members if the voting power may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y Member who intends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serve the Company with his voting decision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Where more than one voting decision are received from the same Member by the Company, the first voting decision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written statement is made by the relevant Member to revoke the previous voting decision in the later-received voting decision. A Member who exercises his voting power at a general meeting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proxy to vote his Share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only in the manner directed by his written instrument	This paragraph is add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hecklist for Protecting Shareholders of Foreign Issuers amended on March 11,2022.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22 年 3 月 11 日之臺證上二字第 1111700674 號修正公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配合增訂。

Article Number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matters not referred to or indic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impromptu proposal and/or any amendment to resolution(s) proposed at the said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purpose of clarification, such Members voting in such mann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their voting rights with respect to any extemporary matters or amendment to resolution(s) propo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決議股東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股東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二日前，依召集通知所載方式為之；有重複時，應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於後送達者中已明示撤銷先送達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內容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主席就該等內容未論及者、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正案，並無表決權。為免疑義，股東以上開方式行使投票權時，就該次股	or electronic document.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proxy shall not have the power to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s of such Members with respect to any matters not referred to or indic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impromptu proposal and/or any amendment to resolution(s) proposed at the said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purpose of clarification, such Members voting in such mann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their voting rights with respect to any extemporary matters or amendment to resolution(s) propo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決議股東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u>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股東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二日前，依召集通知所載方式為之；有重複時，應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於後送達者中已明示撤銷先送達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內容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主席就該等內容	

Article Number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	未論及者、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正案，並無表決權。為免疑義，股東以上開方式行使投票權時，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應以英文版本為準；如僅為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中譯文之文字調整，因未涉及本公司組織備忘錄或章程之修訂，故不予臚列。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一、第一項、原第三項至第十項未修正。 二、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 三、依 2021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爰配合修正第三項。 四、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 明
第五至第八項略。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第五至第八項略。	
第四條 第一至第三項略。	第四條 第一至第三項略。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u>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u>（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	一、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 三、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 明
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四至第六項略。	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四至第六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四、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 五、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
	<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 明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第一至第二項略。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第一至第二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二、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	一、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 明
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二項略。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第五項略。	<u>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二項略。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第五項略。	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 三、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 四、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第一至第六項略。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第一至第六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 三、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 明
		增訂第八項。
第十三條 第一至第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至第八項略。	第十三條 第一至第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u>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至第八項略。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 四、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 五、參照經濟部一百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 明
		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
第十五條 第一至第三項略。	第十五條 第一至第三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 明
		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 三、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 明
		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
	<u>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
	<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一、本條新增。 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
	<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u>	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 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 明
	<u>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 四、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 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 明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 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 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 明
		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 八、本公司發生第二項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 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 明
		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 十、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
	<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取得與處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兩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它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所稱關係人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兩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它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所稱關係人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u>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增訂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各款事項辦理。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u>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它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本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它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本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放寬母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動產使用權資產。	動產使用權資產。 <u>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部分免再計入。</u>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放寬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2.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取得或處分之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時，交易價格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時，交易價格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取得或處分之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時，交易價格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時，交易價格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u>及未涉及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信託投資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信託投資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惟該單一企業如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所為之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五、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u>但如係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惟最高金額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u> 二、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所為之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u>百</u>，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u>百</u>。 五、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配合公司業務需求調整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限額。

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所設立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修訂組織備忘錄

（於 2021 年 8 月 25 日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1. 本公司名稱為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2. 本公司註冊辦公處設於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之辦公室，或其他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位於英屬開曼群島作為本公司註冊辦公處之處所。
3. 在符合本備忘錄以下條款之情形下，本公司成立之目的不受限制，且本公司按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第 7（4）條規定，有完整權力實行任何未受法令禁止之目的。
4. 在符合本備忘錄以下條款之情形下，不論所為行為是否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按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第 27（2）條規定，具有如同自然人之完全行為能力。
5. 本備忘錄不允許本公司於未取得英屬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訂）許可之情形，經營銀行或信託公司業務，或於未取得英屬開曼群島保險法（修訂）許可之情形，於英屬開曼群島經營保險業務或保險經理人、經紀人、仲介人之業務，或於未取得英屬開曼群島公司管理法（修訂）許可之情形，經營公司管理業務。
6. 除為推展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外經營之業務者外，本公司不得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與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進行商業交易，但本條款不妨礙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成立或締結契約，以及為經營境外之業務

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行使必要之權力。

7. 股東僅就其所認之股數，負繳納股款之義務。
8.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分為普通股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00 元。公司得基於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及本章程之規定，贖回或買回任何股份且分拆、增加或減少資本額，並得發行附有或未附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條件、限制之原始股份、贖回股份、增資或減資之股份，除非該發行條件須明確宣布，不論宣布為原始或優先或其他類型之股份，任何發行均應涵蓋於本權限之內。
9. 本公司得以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外之任何法律管轄地域以股份有限公司之方式註冊以為延續，並於英屬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10. 本備忘錄未定義之詞彙與本公司章程中使用者為相同意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用辭定義亦適用於本備忘錄。

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修訂章程

（於 2021 年 8 月 25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用辭定義

1.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第一個附件中 A 表記載之規範內容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除文意另有要求者外，本章程之用辭應定義如下：

上市（櫃）規範 因股票在中華民國任何股票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交易或掛牌而應適用之相關法律、法令、規則及準則暨其修訂版本，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其他類似法律、由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法律之授權而制定之規章、規則及法令，以及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櫃買中心與證交所頒布之規範（如適用）；

本章程 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所修改、增補或取代之本公司現行章程；

會計師 本公司所聘任，依據本公司之委任或指示，審查公司帳務、查核及/或簽證公司財務報表或執行其他類似職務之註冊會計師（如有）；

審計委員會 依本章程第 81-1 條之定義；

董事會	由本公司全體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資本公積	(1) 股票溢價帳戶，(2) 受領贈與之所得，及(3) 其他依上市（櫃）規範所規定之資本公積項目。
董事長	依本章程第 68 條之定義；
股份類別	本公司依據本章程所發行不同類別之股份；
金管會	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主管機關；
本公司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併購	在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指公司之合併或收購或分割。
新設合併	在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財產和責任移轉於一共同設立之新公司，完成後參與合併之公司均歸於消滅之一種合併型態；
收購	本公司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董事	本公司組成董事會之董事或獨立董事（如有）；
折價轉讓	依本章程第 23 條第(3)項之定義；
電子	其定義，依據英屬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修訂）暨其修訂或重新立法，包括被引入或取代該法之其他法律；
興櫃市場	櫃買中心所建置之興櫃股票市場；
員工	本公司或任一從屬公司之員工，其範圍由董事會決定之；
財務報告	依本章程第 103 條之定義；

櫃買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	為符合本章程以及上市（櫃）規範要求之目的，經股東會選任並指派為獨立董事之董事；
法人	依英屬開曼群島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得作為法律主體之企業、公司或其他組織型態；
開曼法令	現行有效且適用於本公司之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暨其修訂或其他變更，與其他法律、命令、規範或其他有法規效果之文書（暨其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以及本章程所引用之英屬開曼群島法令（暨其修訂）；
股東	股東名簿上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包括登記為共同持有人者；
組織備忘錄	本公司組織備忘錄（暨其修訂）；
吸收合併	在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財產和責任移轉於其中一公司，完成後僅該受讓財產和責任之參與合併公司繼續存續，其餘則歸於消滅之一種合併型態；
月	日曆月；
新台幣	新台幣；
普通決議	指下列決議： (a)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者；

	(b)於非掛牌期間，由全體有表決權股東以書面簽認通過者；與
	(c)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簽認通過者。
人	包括自然人、企業、公司、合資、合夥、股份有限公司、團體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之法人格）；
特別股	依本章程第 4 條之定義；
私募	依據上市（櫃）規範對特定人招募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定之有價證券之行為；
股東名簿	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所備置之股東名簿；
本公司註冊辦公處	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註冊登記之辦公處；
掛牌期間	自本公司有價證券於首次公開發行或興櫃市場、櫃買中心、證交所或任何臺灣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日之前一日起算之期間（該有價證券因任何理由被暫停交易之期間仍應算入）；
中華民國或臺灣	包括中華民國之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權所及之地區；
中華民國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其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管轄權之法院；
公司印鑑	本公司一般印鑑；
公司秘書	經董事（會）委任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執行秘書或臨時秘書；
股份	由本公司資本分成之股份，依文意得為某一或

	所有類別之股份，包括零股；
股份溢價帳戶	依本章程及開曼法令設置之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戶；
股務代理機構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辦公室，依據上市（櫃）規範，特別是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為本公司提供股東服務之機構；
經簽章的	附有簽章的或以機械方式固著而表現簽章的，或由有意在電子通訊上簽章之人所為附著於或邏輯關聯於該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程式；
特別盈餘公積	依本章程第 94 條之定義；
特別決議	指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通過之下列特別決議： (a)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且記載擬以特別決議通過有關議案事項之召集通知已合法送達者； (b)於非掛牌期間，由全體有表決權股東以書面簽認通過者；與 (c)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簽認通過者。 本章程規定應以普通決議通過之事項而以特別決議為之者，亦為有效；
分割	讓與公司將其全部或一部獨立營運之業務讓與一現存或新設公司，受讓之既存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給讓與公司或其股東之行為；

從屬公司

指下列公司：

- (i) 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過半數為本公司持有者；
- (ii) 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者；
- (iii) 其董事與本公司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或
- (iv) 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與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集保結算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

依開曼法令，經本公司買回而未銷除且繼續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 除文意另有指明者外，業經開曼法令定義之用辭，其義應依開曼法令定之。

(3) 本章程中，除文意另有指明者外：

- (a) 單數用語應包含複數用語，反之亦然；
- (b) 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中性用語；
- (c) 本章程所定之通知，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為之；本章程所稱「書面」，應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得以永久可見形式表現或複製文字之方式；
- (d) 「得」應解釋為任意規定；「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4) 本章程使用之標題僅為便利之目的，不應影響本章程之解釋。

股份

3. 除開曼法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對於所有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本公司董事會得：
 - (a) 依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方式、權利條件或限制，發行、提供及分配該等股份予他人認購；但除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為者外，本公司股份不得折價發行。
 - (b) 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以該等股份授與認股選擇權、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類似文書；且為前述目的，董事會得保留適當數量之未發行股份。
4.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5 條規定且於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範圍內，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發行不同種類之股份（即「特別股」），其所附權利得優先或劣後於普通股。
5. (1) 本公司發行特別股時，下列事項應明定於本章程：
 - (a) 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e) 與特別股權利及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及
 - (f) 本公司被授權或強制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表示公司無強制贖回該特別股權利之聲明。
- (2)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組織備忘錄及本章程應以特別決議修訂之，以規定所發行特別股之權利、利益與限制，以及得發行之股數。
6. (1) 在授權資本範圍內並符合本章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發行新普通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 (2) 若本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7. (1) 本公司發行股份時不得印製股票，股東名簿之記載應為任何人對於股份權利之絕對證據。在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股份時，應於開曼法令規定得交付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或促使股務代理機構將股份以通知集保結算所登記之方式交付予認股人。本公司並應於股份交付前依上市（櫃）規範公告之。
- (2) 本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之股份。
- (3)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 7-1. (1) 認股人於本公司發行新股而延欠應繳股款時，本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 (2) 本公司已為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本公司因此而生之損害，得向認股人請求賠償。
8. 於掛牌期間：
- (a) 發行新股時（關於合併、分割、重整、資產收購、股份轉換、所發新股全數用於被收購、員工股份選擇權或認股權之行使、可轉換有價證券或公司債之轉換、具優先或特別取得股份權利之認購權或其他權利之行使或依本章程進行公積轉增資而發行新股予原股東、私募或非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除外），董事會得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員工優先承購。
- (b)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董事會依前項保留股份予員工優先承購後，除金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及（或）證交所（如適用）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本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或依股東會普通決議決定之較高比例），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
9. 於掛牌期間，除股東會依普通決議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依前條保留予員工優先承購及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

行之股份後，應公告並分別通知原股東，得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剩餘股份，並聲明未於指定期間內認購者喪失其權利。但：

- (a) 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之；
- (b) 原股東新股認購權利，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讓與；且
- (c) 原股東未認購之新股，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10. 前條規定於因下列情形發行新股者，不適用之：

- (a) 與合併、分割或重整有關者；
- (b) 與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
- (c) 與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
- (d) 與履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
- (e) 與股份轉換有關者；
- (f) 與收購其他公司以發行之股份、營業或財產有關者；
- (g) 與發行之新股全數用於被收購有關者；
- (h) 與第 13 條私募規定有關者；或
- (i) 與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所定之其他禁止、限制或除外情事有關者。

10-1. 公司依前條發行之新股，得以現金或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為出資。

11. 於掛牌期間，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因繼承者外，不得轉讓。

1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通過發行限制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關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限制

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櫃）規範及開曼法令之規定。

13. (1) 於掛牌期間，在符合上市（櫃）規範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於中華民國境內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b)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或
 - (c)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2) 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14.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之程序及條件減少資本。
15. 在掛牌期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公司債）之發行、轉換或銷除，以及轉增資、股務等，應遵守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

權利變更

16. 本公司資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包括有特別股發行之情形，任一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之變更或廢除，除應符合第 45 條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外，應經該類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通過之。類別股東會之召集與休會，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股東會程序之規定。
17. 除該類別股份發行辦法另有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附具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均不因本公司其後創設、分配或發行同等或劣後於該等股份之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買回任何類別之股份，而受重大不利之變更或廢除。

股東名簿

18. 董事會應依開曼法令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適當處所備置股東名簿。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應具備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應記載事項，並應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
19. 不論本章程其他條款如何規定，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於掛牌期間，股東相關資訊應由集保結算所紀錄之，且本公司股東之認定，應以集保結算所提供予本公司之紀錄為據。本公司收到該等紀錄之日起，該等紀錄應構成本公司股東名簿之一部。

股份之贖回及買回

20. 在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依開曼法令贖回之，但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遵循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依本章程取得之權利。
21. (1)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第(3)項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依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為銷除之目的買回自己股份。
- (2)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第(3)項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依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買回自己股份作為庫藏股；此一買回，應依據開曼法令完成之。
- (3)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買回股份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或因故未能依據前述董事會決議買回者（如有），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
- (4)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持有庫藏股期間：
 - (a) 本公司應登記於股東名簿為持有該等庫藏股；
 - (b) 不論為何種目的，本公司均不能被認為係股東，且不能基於該等庫藏股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行使該等權利之行為均屬無效；

- (c) 不能基於該等庫藏股直接或間接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且該等庫藏股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無論係為本章程或開曼法令之目的；且
 - (d) 不能基於該等庫藏股而獲股息之分派或支付，或其他資產（無論係現金或其他）之分配（包括公司解散時剩餘財產之分配）。
 - (5) 於掛牌期間，除依第 22 條第(1)項買回之股份外，本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不得超過買回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22. (1) 除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依據股東持股比例（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買回股份並予銷除。依前段買回股份時應給付之對價，得為現金或現金以外財產；以現金以外財產為對價者，其財產類型及相應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董事會並應於股東會前將該財產之價值與抵充之資本數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 (2) 為避免疑義，擬買回及銷除股份非依據股東持股比例為之者，除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之，無須依前項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23. (1) 本公司持有庫藏股時，得依據開曼法令：
- (a) 銷除該等庫藏股之全部或一部；或
 - (b) 轉讓該等庫藏股之全部或一部予員工，轉讓之條件與員工之資格，應由董事會依第(3)項之股東會決議決定之。董事會得限制依本項轉讓與員工之庫藏股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2) 本公司因轉讓庫藏股所取得之對價（如有），其金額應依據開曼法

令記入帳戶。

(3) 在不違反第(4)項及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之特別決議，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下稱「折價轉讓」），但該次股東會召集通知中應已有下列事項主要內容之說明，不得為臨時動議：

(a) 所定折價轉讓之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b) 折價轉讓之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以及

(d)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i) 依據上市（櫃）規範，折價轉讓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

(ii) 依據上市（櫃）規範，說明折價轉讓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4)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通過且已折價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零點五。

股份之轉讓

24.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得自由轉讓；但本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5.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於第 27 條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應暫停股東名簿之轉讓登記。

不承認信託

26.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無義務承認任何人係基於信託持有

股份。除本章程、開曼法令或法令另有規定，或有管轄權法院之命令外，本公司（即使已受通知）無義務承認股份上的任何衡平法上的權利、或有、將來或實際的權利，亦無須承認其他關於股份之權利。本公司僅有義務承認登記之股東對於股份之全部有絕對權利。

基準日與停止過戶期間

27. (1) 董事會得預先就下列事項決定基準日：(a)確定有權收受股息、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於股東會或其續行集會出席或參與表決之股東；及(c)董事會決定之其他目的。

董事會依本條規定指定(b)款之基準日時，該基準日應在股東會召集日前。

-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為(a)確定有權收受股息、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與(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於股東會或延會出席或參與表決之股東，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名簿之過戶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述期間，應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股東會

28. 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或其他經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核准之期間內，召集股東常會。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之。
29. 凡非屬股東常會之股東會均為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得於其認為必要時召集股東臨時會。

30.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之地點召集股東會。
31. (1)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
- (2)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 (3)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32. (1)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 (2)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委託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

股東會召集通知

33. (1) 於掛牌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公司得以公告方式通知之。通知之寄發日及召集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通知應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議程與召集事由，並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或於取得股東事前同意且不違反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情形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 (2) 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

但該通知得經全體股東事前或事中之同意免除之，且該通知或同意得以電傳方式送達之。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得經有權出席並參與表決之股東半數以上且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同意，以較短期間通知，或不須通知。

34.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至少十五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 (2) 於掛牌期間，股東依據第 56 條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將前項資料及行使表決權格式，併同寄送給股東。
35. 下列事項，非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在股東會中討論或提付表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金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上，並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 (b) 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 (c) 減資；
 - (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e) 解散、自願清算、股份轉換、合併或分割；
 -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g)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i) 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j)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從事競業行為；
 - (k)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全部或一部；

及

- (1) 將特別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戶及本公司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原股東。
36.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一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
37. 股東會召集通知偶發之遺漏寄送或未收到，不影響該股東會已進行之程序之效力。

股東會程序

38. 除已達章定出席數者外，股東會不得進行任何事項之討論或表決，但為選任股東會主席者不在此限。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兩名以上股東之出席。
39. (1) 於掛牌期間，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不得超過三百字，且該議案須為股東會得決議之事項。提案超過一項或議案超過三百字或議案非股東會得決議者，均不列入議案。
(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該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3)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4)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入議案：
 - (a) 該議案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b) 提案股東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百分之

一者；

(c) 該議案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經過後始提出者；或

(d) 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

(5) 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6) 本公司應於寄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召集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0.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應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4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股東會或不願擔任主席，其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42. 股東會得依普通決議休會，並定五日內於其他地點續行，但續行之股東會僅得處理休會前未完成之事項。如休會超過五日，其後之股東會，應如同一般股東會，送達載明集會時間及地點之召集通知。
43. 股東會中提付議決之事項，均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44.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明定者外，任何提付股東會決議之事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45.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
 - (a) 締結、變更、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全部或一部；
- (e) 分割；
- (f) 合併；
- (g) 自願清算；
- (h) 私募有價證券；
- (i)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從事競業行為；
- (j) 變更公司名稱；
- (k) 變更資本幣別；
- (l) 增加資本，分為不同類別及面額之股份；
- (m)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合併再分割為面額大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n)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分割為面額小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o) 銷除在有關決議通過日仍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據以減少資本額；
- (p) 依本章程(包括但不限於第 16 條及第 17 條)之規定，變更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 (q)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允許之方式減少資本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 (r) 依開曼法令規定，指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事務；及
- (s) 依據本章程第 12 條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或/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

45-1.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應經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 (a) 參與合併後消滅，且存續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
- (b) 概括讓與而致終止上市，且受讓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
- (c) 以股份轉換方式被他既存或新設之非上市(櫃)公司收購為其百分

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而致終止上市，且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或

(d)分割而致終止上市，且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非上市（櫃）公司者。

46.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於不能清償到期債務時，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自願清算。

47. (1)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在股東會通過關於第 45 條(a)、(b)或(c)款所定事項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反對該項行為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但股東會為第 45 條(b)款之決議，同時決議解散時，不在此限。

(2) 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分割或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合併/吸收合併或為收購時，股東在該議案表決前以書面表示異議，並就該議案放棄其表決權者，得請求本公司依開曼法令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3) 在不影響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依前二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本公司間已達成協議者，得請求本公司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得請求本公司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開曼法令按當時公平價格支付價款；本公司逾期未支付者，股東得請求本公司支付請求收買之價格。

(4) 在不影響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依第 47 條第 1 項所列第 45-1 條(c)款事項，或依第 47 條第 2 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與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得在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

48.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時，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訴請適當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訴請法院確認決議無效或撤銷之。
49.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規定，於非掛牌期間，經全體有表決權股東簽章之一份或數份書面決議（包括特別決議），應與股東會合法通過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50. 股東會程序或表決方法，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股東會依普通決議通過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

股東表決權

51. 除依本章程就股份之表決權有特別規定或限制者外，每一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法人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及依委託書出席之股東，就登記於其名下之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52.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舉一人行使表決權。
53. 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其表決權無須與為其自己所持有股份之表決權為同一之行使。關於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54. 股東為法人時，得經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單位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之自然人出席股東會。
55. (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於計算股東會是否已達章定出席數時，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 (a) 本公司所持有之自己股份（若該持有為開曼法令所允許）；
 -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

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

(c)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2)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3) 本公司董事亦為本公司股東者，如以股份設定質權(下稱「設質股份」)超過其最近一次選任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但仍應計入股東會出席數。

56.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決議股東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股東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二日前，依召集通知所載方式為之；有重複時，應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於後送達者中已明示撤銷先送達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內容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主席就該等內容未論及者、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正案，並無表決權。為免疑義，股東以上開方式行使投票權時，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

57.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惟股東若實際未按照本條規定寄發撤銷之通知，而仍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者，該股東親自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行為，應視為其業

依本條規定撤銷先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

委託書

58.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受託人不須為股東。
(2) 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格式應由本公司印發，載明下列事項：(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項，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和徵求人（如有）基本身分資料，併同股東會召集通知於同一日送達全體股東。
59.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依前條規定送達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之委託書亦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且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60. 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1. 股東依第 56 條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依本章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於上開情形，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應視為股東撤回其先前向公司行使之表決權，且公司應僅得計算該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之表決權。
62. 於掛牌期間，除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或依本章程第 56 條規定被視為代理人之股東會主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算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但得算入股東會開會人數。一人同時

受二人以上不同意見股東委託時，該不予計算之表決權，應按該等股東所享有表決權數之比例，分別自該不同意見之表決權數排除之。

63. 關於委託書之使用或徵求，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董事會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暨其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及董事會

64. (1)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應不少於五名。每一屆董事會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
- (2) 董事得為自然人或法人。法人為董事時，應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該自然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董事不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董事應由股東會依本條所定累積投票制選任之。法人為股東時，得指派一名或數名自然人為其代表人依本章程之規定分被提名並當選為董事。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4) 選舉董事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
65. 本公司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以選舉董事。惟本公司於掛牌期間，獨立董事之選任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則及程序，得由董事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訂定之。
66.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若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應延長其任期至原董事經連選連任或新董事經

合法選任並就任時為止。在董事有缺額時，經補選之新任董事任期應補足原董事之任期。

67. (1) 儘管有前條規定，董事得依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隨時解任之。
- (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任期屆滿前得經股東會改選全部董事。於此情形，如股東會未決議現任董事於任期屆滿或其他特定日期始為解任，且新董事已於同次會議中選出者，現任董事應視為於該股東會改選日提前解任。
68.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名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應為董事會主席及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董事會或不能行使其職權，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69. 董事之報酬得有不同，不論本公司盈虧，每年得由董事會依下列因素酌給之：(a)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b)其對本公司貢獻之價值；(c)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d)其他相關因素。
70.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但董事缺額達該屆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於其擔任董事期間，得同時擔任本公司其他有給職（會計師除外），任職期間與條件（關於薪資報酬及其他）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或願任董事不因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而喪失其董事資格；董事亦不因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或因而受有利益，而須將因擔任該職務或因而建立忠實關係之獲利歸入本公司。
72. (1) 在不影響董事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普通法對本公司所負義務之情況下，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應對本公司負忠實義務，且不限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應以合理之注意及技能執行本

公司業務。董事如有違反其義務者，應對本公司負擔賠償責任；若該董事係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為行為時，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本公司得在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為一切適當行為，以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本公司之所得。

(2) 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前二項規定，於本公司之經理人在被授權執行經營階層之職務範圍內，準用之。

7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得為自己或其事業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會計師除外），且得享有相當的報酬，如同其非為本公司董事。

74.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除因過失或違背誠信行為所生之責任外，本公司得為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對其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之公司之現任或前任董事（包含代理董事）、秘書、經理人或會計師，按董事會決定之保險範圍，依契約支付保險金或同意支付保險金。

75.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本章程未規範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獨立董事

76.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至少一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每一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上述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

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7.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遵守上市（櫃）規範之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股東會之人，應確保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本條之要求。

董事會之權限及責任

78. 除開曼法令、本章程、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董事會應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負責本公司業務之執行。董事會得支付所有與執行業務有關之合理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設立及登記所需費用），並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79. 為管理本公司所需，董事會得任命公司經理人，並決定其合適之任職期間、酬勞，亦得將其解任。
80. 董事會得委任公司秘書（如有需要亦可委任助理秘書），並決定其合適之任期、酬勞及工作條件。董事會得隨時解任公司秘書或助理秘書。公司秘書應出席股東會並正確製作議事錄。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公司秘書應依開曼法令或董事會決議執行職務。

委員會

8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自行或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設立並將董事會部分權限委由其認為適當之人組成之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行使。委員會之職權行使與程序，應符合董事會依據上市（櫃）規範制定之規則，無相關規定時，成員達二人以上之委員會，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董事會之規定（如適用）。

- 81-1. 本公司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 81-2. (1) 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
 - (k) 本公司決定或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 (2) 除上述第(j)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81-3. 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

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董事消極資格和解任

82.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兩年者；
- (c)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兩年者；
- (d)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死亡或依據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g)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h) 依據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作成之裁決，解任其董事職務或禁止其擔任董事者；
- (i) 依第 83 條當選無效或當然解任者；
- (j) 以書面向本公司辭職者；
- (k) 依本章程規定決議解任者；或
- (l)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

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由本公司或股東提起訴訟，經中華民國法院命令解任者。

- (2) 於掛牌期間，如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在其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其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該董事應當然解任。
 - (3) 於掛牌期間，如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股份超過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或於董事會依照本章程第 27 條第 2 項所訂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該董事之當選應失其效力。
83. 除經金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1)配偶，或(2)依中華民國法律定義之二親等以內親屬。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已充任者，當然解任，直至符合前段規定為止。
84.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在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判解任之。
85.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該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董事會程序

86. 董事會得為執行職務而召集或休會，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規範其集會；且應依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訂立相關內部規章。董事會應每季或其他上市（櫃）規範規定之期間，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始得開會。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87. 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掛牌期間於七日前，非掛牌期間則於四十八小時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依過半數董事之同意，以書面隨時召集之。儘管有前段規定，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召集通知得由全體董事事前、事中或事後之同意免除之，且該通知或同意得以電傳方式送達之。
88. 董事得以視訊參與董事會或其為成員之一之委員會之會議。董事以視訊參與前述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89. 董事得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該委託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及表決。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時，其得同時行使該委託董事及其本身之表決權。
90. 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公司進行併購時，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述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9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缺額不影響在職董事繼續執行其職務。

92.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規定，於非掛牌期間，經全體在職董事或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章的一份或數份書面決議，應與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合法通過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93. 關於董事會之程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董事會制訂或修正並報告股東會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公積與轉增資

94.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之盈餘中提撥一定金額用於下列目的：(i) 繳納該會計年度之應納稅捐；(ii) 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於提撥該等金額後分派股利前，董事會得將剩餘部分提為特別盈餘公積，用於任何得以盈餘支應之目的。
95.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資本公積除填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非於以填補虧損目的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填補之。
96.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無虧損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全部或一部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中之股份溢價帳戶或受領贈與之所得撥充資本，發行新股予股東。
- (2)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將全部或一部之股份溢價帳戶、其他準備金帳戶或盈餘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得分配之利益，撥充資本，依股東持股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97. 當股東因持有零股致依本章程規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有困難時，董事會得為權宜之處理，而以現金代替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全部或一部給付予該股東。該等董事會之決定應有效力且對於股東具有拘束力。

股息及紅利

98.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董事會得根據股東所享有之權利及利益分派股息，包括董事會認為依本公司之狀況為合理之期中股息。
99.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
- (1)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者（下稱「可分配盈餘」）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 (a) 不超過百分之 3 之稅前淨利作為董事酬勞；
 - (b) 最低百分之 0.1 之稅前淨利作為員工酬勞；
 - (c) 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 5，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總額之百分之 3。
 - (2) 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予股東，均應以新台幣為之。
- 99-1. (1) 本公司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分派盈餘或虧損撥補，公司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 (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
 - (3) 本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

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100.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章程應分派予股東之股息與應分派予員工之酬勞，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其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101. 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僅得自盈餘或其他依開曼法令得用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金錢支付之。本公司對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給付款項，均不負擔利息。

公司會計

102. 董事應使會計紀錄與帳冊足以適當表達本公司之狀況、足以說明本公司之交易行為，且符合開曼法令之要求；並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將之備置於本公司之註冊主營業所或其他其認為適當之處所；且應開放供董事隨時查閱。
103. 於掛牌期間，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告及其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要求提出之文件及資訊，及(3)依本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其後，董事會應將股東常會承認之財務報報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給各股東，於掛牌期間亦得以公告方式代之。
104.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依前條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供股東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查閱。
105.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決定（或撤銷、變更其決定）本公司會計帳目應經查核，並委聘會計師。
106. 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本章程、歷次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

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本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107. 董事會每年應依開曼法令編製年度申報書，並提交英屬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公開收購

108.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於本公司或公司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依上市（櫃）規範作成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七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或以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種類及數量；
- (b) 就本次收購人身分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之查證情形，對股東提供之建議，並應載明持棄權或同意或反對意見及其所持理由；
-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之說明；及
- (d)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及數量。

- 108-1. 董事會就第 108(b)進行之查證，須完整揭露已採行之查證措施及相關程序，如委託專家出具意見書亦應併同公告。

清算

109.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進行清算程序。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不足清償全

部股份資本時，該剩餘資產分配後，股東應依其持股比例承擔損失。如在清算過程中，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足以清償清算開始時之全部股份資本，剩餘財產應按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派。本條規定不影響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110.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清算時，清算人得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並根據依開曼法令之授權，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之實物（無論是否為同樣性質的資產）分配予股東。清算人並得決定所分派財產之合理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股份類別間之分派方式。經前述決議且合於開曼法令之授權下，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時，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不應迫使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財產。
111. 本公司所有報表、會計紀錄和文件，應自清算完成之日起保存十年。保管人應由清算人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指定之。

通知

112. 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得由本公司，以當面送交、傳真、預付郵資郵件或預付費用之知名快遞服務等方式，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登記之位址，或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公告於金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曾以書面確認得作為送達之電子郵件帳號或地址。對共同持股股東之送達，應送達於股東名簿所記載該股份之代表股東。
113. 股東已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者，應被視為已收到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
114. 通知或文件以下列方式送達時：
 - (a) 以郵遞者，應於其付郵或交付運送人之次日，發生送達效力；

- (b) 以傳真者，應於傳真機報告確認已傳真全部資料至收件人號碼時，發生送達效力；
- (c) 以快遞服務者，應於交付快遞服務後四十八小時後，發生送達效力；或
- (d) 以電子郵件者，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於傳送電子郵件時，發生送達效力。

115. 通知或文件已依本章程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登記之地址者，即使該股東當時已破產或死亡，且無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其死亡或破產，應視為已合法送達於持有該股份之股東。

本公司註冊辦公處

116. 本公司於英屬開曼群島之註冊辦公處應由董事會決定。

會計年度

117. 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公司印鑑

118. 本公司應依董事會決議及/或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依據上市（櫃）規範採行之任何本公司印鑑使用及管理規則，置備一個或數個公司印鑑並使用之。

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119. (1) 依據上市（櫃）規範，本公司應經董事會決議委任或解任一自然人為其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且該代理人應被視為本公司依照上市（櫃）規範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 (2) 前述代理人應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
- (3) 本公司應將前述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變更時，亦同。

組織文件之修訂

- 120.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修改或增補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企業社會責任

- 121. 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 以下空白 -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徑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並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佈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結果記載之，有選

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取得與處分辦法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財產之管理，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使公司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並基於公司經營管理風險之考慮，針對投資決策、財產之取得、使用、保管、維護、減損及處分等交易處理，特定本辦法。

本辦法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托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它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辦法或其它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兩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它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所稱關係人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一章 投資處理程序

第六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及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 40% 為限。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以前開股東權益之 20% 為限。
- 二、投資長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登記資本額為限，但轉投資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實際投入資金)以登記資本額 50% 為限。
- 三、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中股東權益之 100% 為限。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應由執行單位成立投資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並依照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 二、資產中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並應提列適當之評價損失準備，有價證券投資憑證均應由財務單位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若為上市(櫃)公司股票，則存入集中保管戶。
- 三、各項股權投資及轉換公司債如屬原始認股或認購者，應於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以本公司為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如下：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依當時之股權或證券價格決定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應考慮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董事長核准。短期股權投資之購買與出售，由財務單位在董事長授權額度內始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及其它重要資產處理程序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及其它重要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及其它重要資產，均應依照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 二、取得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及其它重要資產者，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進行可行性評估後，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畫內容執行及控制；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及其它重要資產者，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 三、各項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及其它重要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及其它重要資產之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如下：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由財產主管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它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其它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第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

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三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第三章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它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本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

稱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本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它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它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它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九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七條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 應將前兩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它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它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二十條：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五章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六章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適用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原則上不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嗣後若欲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時，將

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八章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時，交易價格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時，交易價格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信託投資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

入。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點應公告申報事項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它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子公司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專案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它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九章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資產取得與處分辦法」。

本公司之子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總金額及個別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 100%為限。

取得或處分資產超過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時，應報備母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辦法各款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章 罰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辦法之
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辦法
規定之情事，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章 實施與修訂

第二十九條：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
修訂時亦同。

附錄四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之交易處理有所依循，健全財務管理並降低營運風險，特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物件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之。本處所指的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的公司出資。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它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惟該單一企業如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所為之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五、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財務部詳細審查評估並作成意見，包括：

- 一、敘明背書保證物件、金額、理由、解除條件及日期等
- 二、分析評估背書保證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分析評估背書保證物件之信用及營運情形
- 四、分析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經辦人員將第一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後，呈請董事會核准，作業單位並就每月所發生及登出之保證事項列入電腦逐項管制，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按月公告並申報背書保證資料。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六條：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前述作為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若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視為其實收資本額。

第七條：印鑒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有關本公司印鑒章應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有關背書保證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鑒，為對主管機關登記使用之公司印鑒。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公告及申報時限及應公告內容：

一、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各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五)本公司依前開第一至第四款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

二、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一)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至(五)款所訂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應公告內容：

(一)背書保證總額達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1. 被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及原因、原背書保證之金額、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原因。

2.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作業程序第八條第一項第(三)、(四)及(五)之標準時，應公告左列事項：

1. 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原背書保證之金額、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原因。

2. 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內容及價值。

3. 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及累積盈虧金額。

4. 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

5.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6.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與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交易總額之比率。

7.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長期投資金額、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第九條：其它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

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則內部稽核單位應提醒作業單位對於該物件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四、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9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作業程序第八條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之公告申報標準中，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六

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持股一覽表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一、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45,759,703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60,776股(註)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二、截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持股比率 (%)
董事長	黃亮茫	223,385	0.49
董事	黃泓杰	9,101,591	19.89
董事	劉永福	-	
董事	許書祥	254,882	0.56
獨立董事	嚴俊德	-	-
獨立董事	靳知勇	-	-
獨立董事	陳清怡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9,579,858	20.94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不適用	

(註)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